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我们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同时，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员工激励体系，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相结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文件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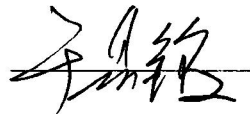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林涛（签字）： 林涛

2018年7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于鑫铭（签字）：



2018年7月10日